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1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由于该会议审议的第一项提案报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报告》中的分项表决第1项"选举黄顺福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未获通过。

现对该公告的"重要内容提示"部分更正如下:

原　文: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更正为:本次会议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具体为:本次会议第一项提案报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报告》中的分项表决第1项"选举黄顺福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被否决。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指派律师出席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5.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6. 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公告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 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公告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9.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次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金杜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3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日9:30-11:30,13: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小南街23号川投大厦1601会议室;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上述通知内容一致。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2014年12月22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根据金杜律师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会议的个人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的查验,截止2014年12月22日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16人,代表股数1,117,454,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数13,763,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3%。

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形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报告》,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黄顺福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9,379,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29186%,反对股份1,117,749,754股,弃权股份4,087,8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9,379,89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05309%;反对30,352,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66166%;弃权4,08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525%。

(2)选举金群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1,128,725,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9727%,反对股份1,465,621股,弃权股份1,026,144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1,328,6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3691%;反对1,465,6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607%;弃权1,026,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1702%。

(3)选举李文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1,128,725,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9727%,反对股份1,465,621股,弃权股份1,026,144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1,328,6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3691%;反对1,465,6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607%;弃权1,026,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1702%。

(4)选举宁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1,128,725,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9727%,反对股份1,465,621股,弃权股份1,026,144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1,328,6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3691%;反对1,465,6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607%;弃权1,026,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1702%。

(5)选举陈长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1,128,725,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9727%,反对股份1,465,621股,弃权股份1,026,144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1,328,6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3691%;反对1,465,6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607%;弃权1,026,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1702%。

(6)选举毛学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1,128,725,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9727%,反对股份1,465,621股,弃权股份1,026,144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1,328,6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3691%;反对1,465,6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607%;弃权1,026,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1702%。

(7)选举缪希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1,129,725,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8092%,反对股份1,465,621股,弃权股份26,544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2,328,2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4819%;反对1,465,6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607%;弃权26,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74%

(8)选举王民朴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1,129,390,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8524%,反对股份800,500股,弃权股份1,026,144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1,993,7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31524%;反对8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774%;弃权1,026,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1702%。

(9)选举盛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1,129,390,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8524%,反对股份800,500股,弃权股份1,026,144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1,993,7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31524%;反对8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774%;弃权1,026,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1702%。

(10)选举姚国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1,129,390,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8524%,反对股份800,500股,弃权股份1,026,144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1,993,7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31524%;反对8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774%;弃权1,026,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1702%。

(11)选举吕先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1,129,390,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8524%,反对股份800,500股,弃权股份1,026,144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1,993,7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31524%;反对8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774%;弃权1,026,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1702%。

议案2:《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报告》,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董建良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1,129,39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9116%,反对股份800,500股,弃权股份1,019,444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2,000,4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6814%;反对8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774%;弃权1,019,4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412%。

(2)选举郑世红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1,129,39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9116%,反对股份800,500股,弃权股份1,019,444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2,000,4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6814%;反对8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774%;弃权1,019,4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412%。

(3)选举王静轶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1,129,39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9116%,反对股份800,500股,弃权股份1,019,444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2,000,4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6814%;反对8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774%;弃权1,019,4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412%。

议案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提案报告》,同意股份1,129,39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9116%,反对股份800,500股,弃权股份1,019,444股。

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报告》,同意股份1,129,39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9116%,反对股份800,500股,弃权股份1,019,444股。

议案5:《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川投电力的提案报告》,同意股份22,13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262531%,反对股份856,612股,弃权股份999,6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22,133,7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2531%;反对856,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0718%;弃权99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751%。

经核查,上述议案五为临时提案,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有效票数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和议案5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议案5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股东依章程规定回避了表决。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0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赵家礼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家礼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赵家礼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赵家礼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财政部关于拨付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企2014【97】号),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获得财政部拨付的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拨款495.47万元和232.15万元,合计727.62万元,款项目前已分别划拨到上述两公司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规定,本公司将上述款项计入2014年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4-07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自2014年12月25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目前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以及各方还在商谈该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继续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简称:华塑控股,代码:000509)自2015年1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4—021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联")通知称,光大金联于2014年12月29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090,000股解除质押。同日,光大金联将该等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上述有关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光大金联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099,56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6535%,其已累计质押总额为28,0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6499%。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1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拟将持有的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投资")95.83%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宏达锐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宏达"),交易金额协商确定为81,861,823.4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宏达81,861,823.41元,并于2014年12月31日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本次交易依据蜀都投资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转让金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6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东莞控股关于向东莞证券借出长期次级债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因本次借出长期次级债务事项属本公司对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出长期次级债务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对"2014-043"号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其他内容不变。更正之后的公告全文披露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网站,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布。本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31日,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文件的要求,王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王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珏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规章制度的最低人数,王珏先生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名额后生效,在公司董事会未增补新的独立董事之前,王珏先生仍将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规定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在此对王珏先生为企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1月01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8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因正在筹划股权激励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浪潮信息,股票代码:000977)自2014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于2014年12月26日披露了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并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仍处于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于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00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521,042,084股,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注册资本为1,220,117,545元,总股本为1,220,117,54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741,159,629元,总股本亦增至1,741,159,629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41,159,629元,总股本变更为1,741,159,629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0,117,545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修改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1,159,629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20,117,545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1,741,159,629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福建融睿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实现向石油业务的战略转型,同意公司与福建融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融睿")签署《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向福建融睿转让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正和")100%股权。详情请见《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四、关于与福建融睿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公司在向福建融睿转让云南正和100%股权之商业活动中的利益,同意公司与福建融睿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福建融睿以其受让的云南正和100%股权为云南正和所欠公司的债务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详情请见《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五、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5年1月20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5-00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0,117,545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现修改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1,159,629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二、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20,117,545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1,741,159,629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5-00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4,836.36万元价格向福建融睿实业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正和")100%股权(以下统称"交易标的"、"出售资产"或"目标资产")。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卖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

买方:福建融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融睿")

2、交易标的名称

标的: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3、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类型为出售全资子公司云南正和的100%股权,相关数据见下表: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云南正和2013年经审计数据(元)	1,274,612,936.36	162,977,987.48	247,106,148.10
洲际油气2013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元)	6,929,524,568.22	2,265,970,390.68	1,643,358,912.61
出售资产指标合计占比	18.39%	7.19%	15.04%

鉴于出售资产涉及的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洲际油气2013年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指标的50%,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2014年6月30日出售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标的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净值(万元)	增值率
云南正和100%股权	16,515.16	16,511.05	-0.02%

5、协议签署日期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福建融睿就出售全资子公司云南正和100%股权事宜签署了《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并与福建融睿就以其受让的云南正和100%股权为云南正和所欠公司的债务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之事宜,公司与福建融睿于2014年12月31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建融睿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与福建融睿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与福建融睿签署《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合同》。

独立董事丁贵明、汤世生、屈文洲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出售资产涉及房地产板块的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向能源产业转型的战略。

2、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条件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确定,《股权质押合同》的签署有利于保障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利益,没有发现本次出售资产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我们同意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与交易对方签署《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名称:福建融睿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09号东煌大厦6层01室2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融彪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7月2日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业、旅游业、文化艺术产业、金融业、物流业的投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焦炭、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木制品、家居用品、化工原料的批发、代购代销;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薛融彪(持股70%)、杨丽明(持股30%)

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福建融睿主要以销售汽车配件为主。

3、与公司相关关系的说明

除福建融睿向公司购买云南正和100%股权及以其受让的云南正和100%股权为云南正和所欠公司的债务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之外,福建融睿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807,897.22	14,681,817.06
净资产	51,044,551.29	9,724,927.26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831,852.17	-
净利润	1,044,551.29	-275,072.74

5、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福建融睿外,薛融彪还持有福建骐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骐丰")70%的股权、福清市大世界家具商业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大世界")95%的股权、福清市成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成圆")75%的股权、福清春城融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春城")70%的股权等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及其权属情况

本次公司出售的交易标的为云南正和100%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白沙路江南春赛马场公园内

法定代表人:陈魁

注册资本:3,000万

成立时间:2010年9月7日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以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广告的设计、代理、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建筑材料的销售;土地整理。

洲际油气持有云南正和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14,420,579.48	1,274,612,936.36
负债总额	1,149,268,974.74	1,111,634,948.88
净资产	165,151,604.74	162,977,987.48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6,062,087.11	247,106,148.10
净利润	2,173,617.26	22,441,481.20

(4)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云南正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4)审字H-032号)。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机构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假设:

1)一般性假设

①假设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后保持持续经营,且委评资产不改变用途,在原址持续使用,并在经营范围、方式上与现时基本保持一致;

③假设与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相关的、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及限定条件

①假设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假设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假设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假设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⑤假设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⑥对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涉及的有形资产状况,评估人员只对其可见实体外表进行目测查验,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使用状态、结构、隐蔽部分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5)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1,164.41	131,164.41	-	-
2	非流动资产	277.65	273.54	-4.11	-1.48
3	其中:固定资产	276.61	272.50	-4.11	-1.49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	1.04	-	0.00
5	资产总计	131,442.06	131,437.95	-4.11	-
6	流动负债	114,926.90	114,926.90	-	-
7	非流动负债	-	-	-	
8	负债合计	114,926.90	114,926.90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515.16	16,511.05	-4.11	-0.02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出售资产分别经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以评估价值作为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格的参考依据,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适用,评估结果公允。

云南正和100%股权2014年6月30日评估值为16,511.05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及扣除根据《云南正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和《云南正和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云南正和于2014年12月24日已经宣告分配的股息12,163.64万元,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36.36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公司: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融睿:福建融睿实业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福建融睿;福建融睿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权。

(3)转让价格

公司和福建融睿同意,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及扣除根据《云南正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和《云南正和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云南正和于2014年12月24日已经宣告分配的股息12,163.64万元,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36.36万元。

(4)价格支付

福建融睿在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股权过户

在福建融睿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3日内,公司应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材料,配合